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5批 2022年4月27日）

| 序号 | 受理  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  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D2NM202204180037 | 群众投诉反映：“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旗下，两个伊利养牛场牛粪直接填埋在大唐煤矿的废弃坑，污染环境”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土壤 | 投诉人所反映的“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旗下，两个伊利养牛场”为锡林浩特市优然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下辖第一牧场和第二牧场。优然牧业第一牧场位于锡市毛登牧场西侧，占地面积1695亩，投资1.5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359万元，于2010年4月建场，2011年11月投产，规划设计存栏奶牛5000头,现实际存栏4546头，年产奶2.2万吨。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优然牧业第二牧场位于毛登牧场东南侧，占地面积1500亩，投资近1.57亿，其中环保投资942万元，于2011年4月建场，于2012年11月投产，规划设计存栏奶牛5000头，现实际存栏4238头，年产奶2.1万吨。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现场核实，两座牧场均安装箱式发酵粪污处理系统，采用干清粪工艺，将牛粪进行干湿分离处理和堆肥发酵后，与麦秸壳混合后进行循环利用，做到无害化处理。第一牧场、第二牧场产生的牛粪经干湿分离和堆肥发酵，90%以上用于奶牛垫料回填卧床，剩余部分用于还田绿化，改良土壤。2021年开始，企业委托锡林郭勒盟启驰纳恒道路运输公司将处理后的部分固肥运至大唐矿业公司，用于排土场绿化施肥。 经调查，2021年至今，优然牧业向大唐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共提供固肥5012吨，主要用于大唐矿业胜利东二矿南排土场1145平盘、1125-1135平盘排土场的土壤改良及绿化复垦，固肥出厂前均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检测，各项指标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9-87）。同时，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使用无人机设备对大唐煤矿矿坑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矿坑内有牛粪、固肥堆积情况。4月21日，市农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谱尼测试有限责任公司对优然牧业第一牧场、第二牧场运至大唐矿业公司排土场的固肥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预计5月25日出具。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  1.督促监督企业定期对外运固肥进行检测并完善综合利用处置台账，做到粪污综合利用合法合规，有据可查。  2.加强执法监管，对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3.做好周边群众走访工作，倾听群众意见建议，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 阶段性办结 | 无 |
| 2 | X2NM202204180040 | 群众投诉反映:“2021年3月，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跃进煤矿进行复垦，施工作业时燃烧了十几年的煤矸石垛，导致浓烟和粉尘四起”的问题。 | 锡林郭勒盟 | 大气 | 经核实，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跃进煤矿（以下简称跃进煤矿）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境内,始建于1958年,开采方式为井工开采；2004年被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改建为露天矿。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自治区《关于落实60万吨以下煤矿处置方案及确定2019年煤炭去产能任务的通知》(内能综字〔2019〕9号)及《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锡林郭勒盟6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意见的函》(锡署字〔2019〕42号)等文件要求，跃进煤矿被列入2020年关闭退出序列。2020年2月，跃进煤矿申请自愿关闭退出。 投诉人反映的“煤矸石垛”为跃进煤矿2004-2008年生产期间筛选出的煤矸石、含矸煤及部分废渣堆放形成，偶尔发生自燃现象，企业采用断氧法对矸石堆进行覆土种草以解决此问题。2020年9月，跃进煤矿编制了《锡盟西乌旗跃进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明确“因2号排土场为以往矸石堆放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本次设计对场地内全部废渣进行清理（清理过程中根据相关要求对着火区域进行灭火）,全部用于采坑的回填垫坡工程”。2020年12月，该《方案》通过锡林郭勒盟土地矿产资源和地质管理调查中心审查。2021年3月份以来，西乌珠穆沁旗政府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推进恢复治理工作。截至2021年末，该矿累计投入资金8272万元，完成治理恢复面积246公顷，其中，覆土、绿化103公顷；排土场清运、削坡、整形63公顷；采坑回填80公顷，回填量1047万立方米。清运煤矸石158万立方米，全部用于采坑回填，占全部堆放量的90%，已完成《方案》确定的年度治理任务。剩余煤矸石17.68万立方米，在2号排土场原址堆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目前无自燃现象。按照复垦方案，该矿将于2022年底前完成全部治理任务，将剩余堆存的煤矸石全部清理回填。 另据核实，企业在恢复治理施工过程中，将覆盖土层剥离后，煤矸石与空气接触，存在燃烧现象，并伴有烟尘产生。企业依据《方案》中明确的防治措施，配备了2台30吨的洒水车辆，清运前由洒水车分层开展洒水作业，待火完全熄灭后逐层进行清运。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协调2台消防水车驻矿，对作业区域实施高位喷洒，有效提升了灭火抑尘效果。另外为减少粉尘，企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遇大风等极端天停止施工，并采取减少作业设备、分散式施工作业、钩机装车时压低勺斗进厢卸载、车辆半载运输等措施，减少矸石洒溢。但在煤矸石装卸、运输环节，仍有少量粉尘产生。 为压实跃进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牧企关系，2021年起西乌珠穆沁旗政府成立专门工作组入驻跃进煤矿，督促企业规范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严格落实灭火降尘措施，确保企业环保施工、文明施工。 | 部分属实 | 下一步，  1.继续压紧压实企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全面履行矿山环境综合治理义务，确保按照治理方案要求如期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2.责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频次，经常性开展监测，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灭火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3.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面对面了解群众诉求，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保证牧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构建和谐稳定牧企关系。 | 阶段性办结 | 无 |